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01/12-13(07)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根據《電訊條例》所訂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根據《電訊條例》(下稱"《條例》")(第106章)所訂綜合傳送者牌照¹(下稱"綜合牌照")持牌人須繳付的費用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隨着市場及科技發展，固定與流動通訊網絡及服務之間的分界變得日益模糊，因而出現"固定與流動匯流"。為確保香港的規管環境繼續有利於推動固定與流動匯流的發展，前電訊管理局局長²(下稱"電訊局長")於2005年及2006年先後進行兩次公眾諮詢工作。其後，前電訊局長在2007年4月27日發表"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與流動匯流"聲明，建議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作為固定、流動及／或匯流電訊服務的單一發牌工具。

¹ 根據《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V)，綜合牌照被界定為一類新的傳送者牌照，營辦商可提供各類現有傳送者牌照(包括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但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除外)所核准的固定、流動及匯流電訊服務(或任何組合的服務)。

²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由2012年4月1日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

3. 在2007年12月21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表《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諮詢文件》，開列有關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收費結構；前電訊局長則同步發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諮詢文件》，涵蓋擬附於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在不同情況下批出綜合牌照的一般方法，以及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為綜合牌照的安排。兩項諮詢同於2008年3月4日結束。

先前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4. 在2008年1月14日及5月1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前電訊局長發出的兩份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及諮詢結果。事務委員會亦在2008年1月14日的會議上，邀請業界人士就兩份諮詢文件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綜合牌照持牌人實施多項收費：

- (i) *定額費用* —— 如綜合牌照准許持牌人提供本地固定或流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則持牌人須繳付定額年費100萬元。如綜合牌照持牌人只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或只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該無線電通訊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用於非陸上地點(即只提供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流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年費則為較低的10萬元。
- (ii) *顧客接駁點費* —— 顧客接駁點費是綜合牌照下每年按用戶數目計算的費用組成部分，金額為每個顧客接駁點8元。
- (iii) *號碼費用* —— 編配予綜合牌照持牌人的用戶號碼年費為每個號碼3元，不論號碼有否編配予最終客戶。
- (iv) *頻譜管理費和基地電台／陸地電台費用* —— 綜合牌照下頻譜管理費和基地電台／陸地電台費用的計算方式，將與現有傳送者牌照所訂的方式相同。

5.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普遍支持當局設立綜合牌照，但反對擬議的牌照費，尤其是顧客接駁點費和號碼費用。然而，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均贊成收取號碼費用的建議，以鼓勵善用號碼資源及延長現有8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限。根據現有需求及營辦商編配號碼的速度，估計該號碼計劃可能會於7年內(即2015年或之前)用罄。

6.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部分其他委員對業界意見分歧表示關注。部分委員察悉，收費建議是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制訂。鑒於前電訊局過去數年獲得龐大利潤，這些委員關注當局基於甚麼理由，把顧客接駁點費用由7元提高至8元和引入3元的號碼費用。

7. 政府當局當時解釋，前電訊局營運基金的總支出過往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當局節省了員工成本及嚴格控制成本。不過，藉此而獲得盈餘未必保證未來數年會有利潤。鑒於綜合牌照將會在2009-2010年度實施，政府當局有責任考慮固定及流動電訊業的預測未來增長。由於綜合牌照持牌人可同時經營固定及流動服務，因此應從固定與流動匯流的全面角度來審視建議收費結構，即在固定傳送者牌照下須繳付的顧客接駁點費用由原本每個7元提高至8元，以及在移動傳送者牌照下須繳付的移動電台費用由原本每個18元減至8元。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綜合牌照的建議費用水平恰當、審慎及周全。然而，政府當局會因應營運經驗，在每逢出現調整費用的空間時考慮減費。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

8. 為引入綜合牌照，《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132號法律公告)及《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於2008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在2008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在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兩項修訂規例。

9. 小組委員會察悉，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及流動服務營辦商均表示支持當局設立綜合牌照及重組綜合牌照費用的建議，因為會提供誘因，使營辦商更善用電訊號碼。固定網絡營辦商認為，建議把固定服務的顧客接駁點費由7元增加至8元，並引入3元的號碼費用，是不合理、不合時機和不必要的。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增加固定服務的牌照費，按每個顧客接駁點由7元增加至8元，原因是前電訊局過往規管固定服務招致虧損，而且預期前電訊局在管理固定網絡服務方面的工作量不會在短期內減少。該等工作量包括處理裁決、互連爭議、消費者投訴、進入樓宇／機樓並置設備事宜，以及檢討電話號碼索引服務等規管事宜。前電訊局強調，在釐訂綜合牌照的牌照費時，所採取的原則是收回前電訊局管理牌照的成本、劃一固定和流動服務的牌照費，以及為鼓勵善用號碼提供誘因。

11. 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實施號碼費用的理由。部分委員認為引入擬議號碼費用，藉此不鼓勵營辦商使用號碼，與前電訊局需依賴這項費用作為收入的一部分存在矛盾。政府當局解釋，電訊號碼是稀有公共資源，對使用公共資源作商業用途的營辦商徵收費用，以彌補前電訊局規管業界所需的開支是合理的。

最新情況

12. 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在2012年6月29日發出諮詢文件，就擬於2013年3月1日起調低綜合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作出諮詢。通訊局建議，在綜合牌照下每100個顧客接駁點的費用由800元調低至700元(或減幅為12.5%)，以及在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有關服務的客戶所使用每100個或以下移動電台的費用由800元調低至700元。公眾諮詢工作在2012年7月30日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通訊局於2012年11月27日發表聯合聲明，公布按建議實施調低綜合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的決定。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2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未來工作路向。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sub_leg/sc12/general/sc12.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4日